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崙嬋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ow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45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60045679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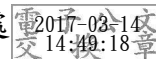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9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965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，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個月以上者，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得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3/14



1060000560